

附件3 填報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 (請各機關務必轉知所屬各填報單位)

壹、請附件2表列之機關，協助彙整及統計所屬機關<sup>1</sup>辦理成果後，於113年7月15日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送至本案承辦人江先生信箱 sfaa0827@sfaa.gov.tw 彙辦。

貳、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成果彙整表（附件1）

- 一、請將附件1標題「機關全銜（紅字處）」更正為貴機關名稱全銜。
- 二、請詳細填報各項目推動方式、期程或日期及推動成果（勿僅填寫活動名稱而未言及詳細辦理方式）。

三、填報項目<sup>2</sup>定義及說明：

1. **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**：係指讓身心障礙者瞭解、掌握並實踐自身權益之充權方案或計畫，即透過提升身心障礙權益相關知能，以達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條件之目的。方案內容須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，由身心障礙者所主導或一同參與，如果只是剛好有身心障礙者參與則不計入此項目。例如舉辦園遊會、手工藝製作課程或康樂活動賽事等，剛好有身心障礙者參與則不計入此項目；又如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特定勞務（如擔任清潔人員），因內容未涉及提升障礙權益知能，亦不計入此項目。另請填報參與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，並區分生理男性及生理女性。
2. **障礙意識活動**：係指透過大眾媒體對內或對外宣導障礙意識，或是舉辦推廣障礙意識相關活動，如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園遊會、以電子郵件或公佈欄周知宣導資料等。填報時請於推動成果欄位說明活動內容，並計算該活動參與人數（若參與人數過多，則提供估算觸及人數）。

<sup>1</sup> 請各機關依據回復期限（113年7月15日），考量業務量能後轉發予所屬機關填報。

<sup>2</sup> 各填報項目，包含各機關**自辦**及**委辦**項目，**補助**項目請各機關自行評估，依據機關實際參與方案的情形，以填報參與程度高者為原則。

### 附件3 填報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 (請各機關務必轉知所屬各填報單位)

3. **易讀出版品<sup>3</sup>**：即貴機關製作或出版之易讀資訊。易讀資訊不是懶人包，也不是圖文繪本。易讀資訊係指以心智障礙者為主體，將複雜的資訊轉譯為容易理解和閱讀的版本，搭配簡單的圖片說明，並經過心智障礙者審查。填報時請以製作或出版時間（113年1月至6月）為基準，勿以登載於網站之時間為主，另請務必提供檔案連結，以利彙整並公告於CRPD 資訊網易讀專區（若無法提供連結請敘明理由）。
4. **本部示範性教育訓練推廣情形調查**：貴機關之教育訓練數據，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登錄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資料為主，請貴機關確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並於課程名稱呈現「CRPD」或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以利後續統計。另為進一步瞭解本部示範性教育訓練<sup>4</sup>及CRPD教材推廣情形，仍請貴機關填報辦理訓練情形（如講師<sup>5</sup>、教材及參與對象等資訊）。
5. **教育訓練教材出版品**：即貴機關製作或出版之 CRPD 教育訓練相關教材（為配合前開「示範性教育訓練」調查）。教育訓練教材係指涉及CRPD 國家報告、一般性意見、結論性意見、CRPD 相關案例、人權團體關心議題及新聞報導等內容，並經相關檢核機制審核（例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或經人權工作小組審議教材等），編製完成後公布於機關網頁，供所屬機關及社會大眾參用。
6. **CRPD 資訊網資訊**：請將 CRPD 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置於貴機關網站，並請協助填寫刊登CRPD 資訊網連結之網址以利確認。

四、填報範例請見附件1分頁「附件1\_CRPD 成果彙整表-參考範例」。

<sup>3</sup> 該易讀出版品，係指能傳遞一定資訊量之出版物，如藝文場所導覽、醫療資源取得，以及公約國家報告等內容（政府機關易讀版資訊參考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3gH>）。

<sup>4</sup> 為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的多樣性，本部辦理示範性教育訓練，以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為原則，講述各障別之特質及需求、歧視等主題（教育訓練參考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9kb>）。

<sup>5</sup> CRPD 教育訓練以邀請身心障礙者擔任講師為原則（依據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48b 點次），但邀請非身心障礙者擔任講師亦可計入此項目。

附件3 填報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 (請各機關務必轉知所屬各填報單位)

- 五、請填報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辦理之項目。若貴機關有上次統計調查未填報之遺漏項目，亦可填報於本次調查之成果彙整表，惟須以紅字特別標示，且不須計入統計數據總表(即附件2)內。
- 六、若貴機關無相關填報資料，仍須寄信告知無相關辦理成果，並附上CRPD 資訊網之網址刊登連結。

參、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CRPD) 成果統計數據總表 (附件2)

- 一、請將附件2標題「機關全銜(紅字處)」更正為貴機關名稱全銜。
- 二、附件2為針對貴機關於附件1彙整之「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」、「障礙意識活動」<sup>6</sup>、「易讀出版品」及「教育訓練教材出版品」相關數據進行統計。
- 三、填報時請特別注意，附件1之填報項目應確實反映附件2填報之總數。

---

<sup>6</sup> 應以舉辦活動或宣導方式之「次數」為計算單位，而非以參與人數或觸及人數計算。